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有關調查主要發現之公告(「獨立調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獨立調查公告所披露，基於獨立顧問的可得資料及其進行的工作，獨立顧問並無識別顯示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前副總裁及中薇資管前經理串通的任何直接證據。

根據調查結果，概無直接證據顯示相關董事會成員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及不適合留在本集團繼續履行其職能及職責的理由。考慮到於調查中發現的相關事件對本公司的影響，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著想，任職時間超過三年且在相關事件的重要期間任職的執行董事(即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應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注意到：(i)渡邊智

彥先生及李巍女士已同意在本公司確定合適替任人選後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ii)倪新光先生表示不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建議。於渡邊智彥先生及李巍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將採取行動填補任何有關臨時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李峰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